

中央研究院退休人員照護要點

中華民國 64 年第 50 次人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奉院長核定
中華民國 110 年第 1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並奉院長核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人事字第 1100502030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本院為照護退休人員，增進其福利措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退休人員，指本院編制內人員依公教人員退撫法令辦理退休者。
- 三、為辦理本要點之照護事項，本院各單位應設置退休人員聯繫專責窗口，與退休人員保持適當聯繫。
- 四、本院各單位應建立退休人員聯絡資料庫，並指定專人管理。每位退休人員之聯絡人以二位為原則，並適時更新。
- 五、本院各單位得於退休人員退休時舉行茶會歡送，亦得酌贈紀念品，其金額依行政院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院得於每年春節、端午及中秋三節發給退休人員慰問金，其資格條件及發給基準，依行政院規定辦理。
- 七、退休人員得於本院各圖書館借閱圖書，其使用規定依各館借閱規則辦理。
- 八、退休人員及其配偶得於本院醫務室就診，並比照本院員工享有相關優惠。
- 九、本院各單位就獨自居住在臺之退休人員應給予特別關懷，必要時進行訪視。如其遇重大事故，應給予協助或轉介相關社福、醫療、警政機構。
- 十、本院各單位於退休人員死亡時，得派員慰問遺族，並協助辦理喪事。如係無遺族在臺者，另依公教人員退撫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院各單位辦理本要點第五點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業務費項下勻支。
- 十二、本院駐衛警察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退職後之照護，得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